

绥阳县司法局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同意报.

吴平

2021年12月30日.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资产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情况
-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六、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七、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绥阳县司法局是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我县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三）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县人民政

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十一）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责调整

1. 将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县司法局。
2.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机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绥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共计一个：局机关一个；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一个：绥阳县社区矫正中心。除局机关财务独立核算外，社区矫正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绥阳县司法局共设 8 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处理局机关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新闻宣传、机要、档案、调研、督办、政务公开、统计、保密、信访、建议提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局机关目标绩效管理；承担拟定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工作；承担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本系统应急调度、协调、指挥工作；承担收集并报告本系统重要动态信息，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形势，协调处理本系统重大案件和事件。

（二）法治督察与法治宣传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承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拟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措施，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组织实施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接受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承担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行政执法监督与复议应诉股。承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承担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承担“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牵头组织局机关负责的法治督察工作；负责局机关“放管服”有关工作；承担派驻政务中心窗口的管理工作；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和配套性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调查研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承担经过行政复议后以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调查研究行政诉讼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法律事务股。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改革、重大行政行为、重大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对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审查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合同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文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县人民政府办理民事法律事务等工作；指导、协调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县人民政府年度规范

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审查各部门代县人民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审查工作。

（五）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承担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初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六）律师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股（县法律援助中心）。承担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公证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及法律援助工作者、公证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许可初审和名册编制；承担公证员教育培训、职

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指导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县公证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负责局机关公职律师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承担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工作；承担律师行业监管，指导、监督、实施律师事务所、律师违法执业处理初审工作；指导全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外国及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我县办事机构；指导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七）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警车、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局机关的公务接待、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承担局机关信息网络建设维护工作。

（八）政工室。承担本系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系统干部职工的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工作，审核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出国（境）材料报批工作；承

担本系统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律师、公证员等专项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负责领导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评比表彰工作；承担局机关扶贫开发工作；承担本系统离退休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 2021 年底，绥阳县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政法编制 45 人、事业全额补助编制 10 人、事业差额补助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政法编制 39 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 2 人、财政差额补助事业 3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3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36.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3.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8 万元。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3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17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73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677.17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91.99%；项目支出 59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8.01%。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具体为行政运行支出 554.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2%；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5%；行政单位医疗 2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5%；事业单位医疗 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6%；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住房公积金支出 4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3%。项目经费为单位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产生的专项经费支出，具体为其他司法支出 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3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6.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0%。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3.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62%；卫生健康支出 33.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3%；住房保障支出 40.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46%； 。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73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677.17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91.99%；项目支出 59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8.01%。具体为行政运行支出 554.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8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0.63 万

元；事业单位医疗 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0.18 万元。项目支出中具体为其他司法支出 5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77.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数调整增加原因形成。其中：人员经费 658.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7.17%；公用经费 1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83%。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4.2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5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2.73%。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绥

阳县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4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报刊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初，绥阳县司法局国有资产原值合计 486.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95 万元，固定资产 486.80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

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共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工程类预算共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服务类预算共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9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预算。（详见附件）

六、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59 万元，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产生的专项经费支出。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司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支出的 67.80%。

七、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绥阳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8	
本年收入合计	736.17	本年支出合计	736.1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36.17	支出总计	736.17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三) 部门支出汇总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204		合计	736.17	677.17	59.00					
		公共安全支出	613.91	554.91	59.00					
	06	司法	613.91	554.91	59.00					
	01	行政运行	554.91	554.91	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59.00	0.0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48.73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1	46.1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46.11	0.00					
	11	残疾人事业	0.80	0.80	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80	0.80	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	1.83	0.00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0.00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1.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	33.34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	33.34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40.18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8	40.18	0.00					
	01	住房公积金	40.18	40.18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6.17	一、本年支出	736.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8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36.17	支出总计	736.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备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77.17	658.02	1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26	574.26	0.00	
	01	基本工资	216.42	216.42		
	02	津贴补贴	206.96	206.96		
	03	奖金	11.27	11.27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7	绩效工资	4.78	4.7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1	46.1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23.0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7	10.2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13	住房公积金	40.18	40.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	1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4	25.19	19.15	
	01	办公费	1.79		1.79	
	02	印刷费	0.00			
	03	咨询费	0.00			
	04	手续费	0.00			
	05	水费	0.00			
	06	电费	0.00			
	07	邮电费	0.00			
	08	取暖费	0.00			
	09	物业管理费	0.00			
	11	差旅费	2.00		2.0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13	维修（护）费	0.00			
	14	租赁费	0.00			
	15	会议费	0.00			
	16	培训费	0.50		0.50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18	专用材料费	0.00			
	24	被装购置费	0.00			
	25	专用燃料费	0.00			
	26	劳务费	0.00			
	27	委托业务费	0.00			
	28	工会经费	2.20		2.20	
	29	福利费	2.16		2.1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9	25.19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7	58.57	0.00
	01	离休费	0.00			
	02	退休费	57.30	57.30		
	04	抚恤金	0.00			
	05	生活补助	1.27	1.27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备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6	救济费	0.00			
	07	医疗费补助	0.00			
	08	助学金	0.00			
	09	奖励金	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6	大型修缮	0.0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8	物资储备	0.0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01	资本金注入	0.00			
	04	费用补贴	0.00			
	05	利息补贴	0.00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99	其他支出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59.0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00	
司法专项工作经费	40.00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初预算数	2021年初预算数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5	2	-0.2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0.20%	
一、公务接待费	1.5	2	-0.2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0.20%	
二、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9	0.00		1.22%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0.00		1.22%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说明：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6. 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由市政府统一编制，根据市政府批准出国（境）派遣任务，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 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8. 预算数小数位数保留两位。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备注: 本表按规定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备注：本表按规定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十一) 资产情况表

绥阳县司法局2022年初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	价值	备注
资产总额	596.00	679.75	
一、流动资产		192.95	
二、固定资产	596.00	486.80	
(一) 房屋 (平方米)	15.00	104.25	
1. 办公用房	15.00	104.25	
2. 业务用房			
3. 其他			
(二) 汽车 (台、辆)	4.00	64.81	
1. 轿车	1.00	13.28	
2. 越野车	1.00	19.57	
3. 小型载客汽车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5. 其他车型	2.00	31.96	
(三) 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3.00	80.68	
1. 单价20万元 (含) —200万 元	3.00	80.68	
2. 单价200万元 (含) 以上			
(四) 其他固定资产	574.00	237.0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15.69	
三、长期投资			
四、在建工程			
五、无形资产			
减：累计摊销			
六、其他资产			

青島市城陽區城陽街道城陽社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仅限于行政机关、参公单位、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填写，事业单位如有购买服务请在政府采购预算表填写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绩效目标信息表

单位：元

部门（单位）名称		绥阳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7,361,674.52
	其中：人员类项目						6,580,194.52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91,480.00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项目						590,000.00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全民法治观念得到有效提升。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和清理、备案工作，严格落实好法律顾问制度，降低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持续深入开展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搭建网络，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性、便捷性和均等性，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强化监管，不断增强特殊人群管控规范化、制度化和人性化水平，教育矫治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注重排查，不断增强矛盾纠纷化解群众性、自治性和预见性，调解水平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五）加强教育，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队伍执行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六）进一步提升紧扣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数	≤	≤59人	人		
		重点工作办结率	定性	良好			
		年度工作运转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国有资产使用率	定性	良好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项目实施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及时	≥	≥95%	%		
		其余工作任务完成及时	≥	≥90%	%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	≤736.17万元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加强绩效、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加强各项重点工作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定性	有效保障			
		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	定性	基层治理和谐、稳定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定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定性	有序推进			
		基层司法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定性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县委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90%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52032321EMXE2R6G08Z81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				
	其中：财政拨款		19				
	非财政拨款		0				
绩效目标	按月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公益性人员、见习生生活补助，推动基层司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人数	≥	8	人	按照实际人员发放	
		保障合同工工资人数	≥	1	人	按照实际人员发放	
		保障见习生人员工资人数	≥	10	人	按照实际人员发放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人数	≥	7	人	按照实际人员发放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就业提高率	≥	90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段	定性	2022	年		
		成本指标	合同工工资	=	2000	元/人/月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	32040	元/人/年		
	见习生人员工资		=	8016	元/人/年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	10896	元/人/年		
		提高就业率	定性	良好			
	推动基层司法工作	定性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司法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定性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公益性人员、见习生、合同工满意度	≥	90	%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032321HA3KP12553G96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非财政拨款		0			
绩效目标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管理、教育、走访、帮教、帮扶等工作、注重排查，不断增强矛盾纠纷化解群众性、自治性和预见性，调解水平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群众法治素养有所提高、：通过开展法治培训国家公职人员法治水平提高、按上级指示精神，做好县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	200	人	
		行政应诉案件数	≥	79	件	
		行政复议案件数	≥	52	件	
		县法律顾问代理案件数	≥	4	件	
		印制法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	60000	份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	1900	人	
		人民调解案件数	≥	16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	320	件	
		开展法治培训	≥	84	次	
		年度工作运转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审查文书件数	≥	150	件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5	次	
	质量指标	审查文书合格率	≥	90	%	
		卷宗合格率	≥	90	%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定性	有序推进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推动		
		普法宣传率	≥	90	%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0	%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安置帮教对象走访率、帮教率	≥	95	%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率、走访帮教率	≥	95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段	≤	2022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项目所需资金		≥	40	万元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定性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定性	有效降低			
		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推动基层司法工作	定性	有效推动			
		能有效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定性	有效防止			
		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	定性	基层治理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司法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定性	有序推进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定性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领导满意度	≥	90%			
		受援对象满意度	≥	90%			
		调解纠纷双方当事人满意度	≥	90%			
		法制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